

无人机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巴音家园东门

乙方：内蒙古智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育成中心A区A1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适用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无人机表演服务内容达成如下协议。

一、无人机表演概述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元宵节无人机表演

正式表演时间：2026年3月3日

活动地点：马兰花广场

表演设备：1350台多旋翼DMD-M400W3型

表演时长：15分钟起飞到降落最多变换13-15个图案(以实际甲方确认飞行方案为准)

现场技术人员：5

二、费用与付款方式为二期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78000元 含差旅、设备、食宿、车辆使用、利润、人员操控、空域报批、1%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另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在表演结束后6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人民币：778000元，大写：柒拾柒万捌仟元整。

2、甲方通过对公转账形式付款，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公司名称账户名称：内蒙古智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053611010400174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骄支行

负责人：邬耀先

三、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的合理合法的场地。

2、甲方须依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3、甲乙双方应提前做好气象环境评估工作，避免乙方在恶劣气象环境下进行表演(有雨、风速过大、大雾、冰雪、气温低于零摄氏度等)，确保飞行表演的顺利完成。炫彩灯无人机抗风等级在5级以内；遇下雨、风速过大、卫星干扰等第三方原因而无法飞行的，甲方可以选择往后顺延。

4、现场的场地、公安等地面报批由甲方负责。

5、甲方负责飞行起降场地的安全维护和现场秩序，表演飞机起降场地无闲杂人员，做好场地的提前勘察，确保编队飞行表演的质量与安全。

四、乙方责任

- 1、乙方须保证所制作、租赁设备在活动期内正常使用。保证飞行造型和甲方要求一致，清晰可见活灵活现。
- 2、乙方须保证所制作、租赁设备安全可靠，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所制作、租赁设备造成人员伤亡，物品损失等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已经为所有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对其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责，与甲方无关。如有需要，乙方须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培训说明，以确保双方能紧密配合活动，为活动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 3、乙方应保证按时、按质的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活动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
- 4、根据甲方提出的飞行表演要求，结合自身表演经验给甲方提出合理建议，在规定的表演时间和区域完成表演任务。
- 5、双方合作期间，承担表演飞机及机载设备零件更换和故障维修费用。
- 6、乙方有义务对合同内容进行保密，包含报价等，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 7、空域报批由乙方负责。

五、违约责任

-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不得已以任何理由中途加价或无故取消。
- 2、双方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及双方约定的事项进行操作。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分歧，双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各方同意以仲裁作为解决争议的方式，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对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人员差旅费等费用。除争议条款外，其他协议条款应继续履行。

六、免责条款

- 1、如因政治、经济、甲方内部变故、天气、磁场信号干扰等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或者是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此次活动不能如期执行，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出现10%以内无人机无法起飞属于正常现象，双方免责，互不追究。
- 3、如因甲方内部临时变故的原因导致不能飞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验收

本项目完成后，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即为默认乙方已完成本合同义务。

八、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无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泄露

甲方：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游局

甲方：签字  盖章

2026年 2 月 3 日

乙方：内蒙古智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签字  盖章

2026年 2 月 3 日